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(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桂东公路发展中心2022年G321线K418+191~K433+791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、桂东公路发展中心2022年G321线K441+276~K459+932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桂东公路发展中心2022年G321线K418+191~K433+791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、桂东公路发展中心2022年G321线K441+276~K459+932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7人,营业收入为20298万元,资产总额为888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广西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3月31日

注:请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